網上申請搭機證明協議書

立約人: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公司

(以下稱乙方)

為方便旅客搭機證明之申請及開立,甲方特別設立網路申請專區,提供乙方帳號及密碼得以進入使用,特簽訂本協議書,約定條款如下:

- 一、乙方確認因業務需要,取得旅客合法授權並同意其受託代理申請及領取於網上申請之搭機 證明。
- 二、乙方須恪遵國內外相關個資法之規定,如有不實或不當運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證明文件,應 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概與甲方無關。若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,乙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帳號、密碼及搭機證明文件,應妥善保管,不可於本協議書目的範圍外使用,亦不可轉借其他業者或非授權者使用。

四、如發生信用卡持卡人拒付搭機證明手續費之情事時,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。

五、甲方於下述情況,得不經預告直接收回乙方之使用權限:

- 1. 乙方已結束此項業務不再需要。
- 2. 乙方結束營業。
- 3. 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任一條款,經甲方確認屬實。
- 六、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,本協議條款之任何修改、刪除及增補應由雙方當事人以 書面為之並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始生效力。
- 七、甲、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如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而訴訟時,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,每份具相同效力,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:

甲方: 乙方:

名稱: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司名稱:

台中營業所

統編:51331550

授權簽署人:營業副理 陳孟秀 授權簽署人:

地 址: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18號15 地 址:

樓之?

聯 絡 人: 聯 絡 人: